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HC International,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ORANGE TRIANGLE INC.、ORANGE (HK)、ORANGE BEIJING 及
北京知行銳景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

茲提述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買賣Orange Triangle Inc.全部股份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ORANGE TRIANGLE INC.、ORANGE (HK)、ORANGE BEIJING 及北京知行銳景(「目標集團」)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履約目標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170,000,000元。因此，目標集團於第三個履約承諾年度之相關履約目標已告達成，而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毋須對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及各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相關賣方擔保人或其指定人士釋放經協定之44,479,058股代價股份及該等代價股份附帶之全部股息。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Lee Wee Ong 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自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